

法院判決違背法令 監察院函請法務部處理後獲得非常上訴救濟

蔡姓受刑人向友人購買數包甲基安非他命吸食，遭警方查獲後，坦承不諱，經檢察官向法院聲請裁定觀察、勒戒。觀察、勒戒期滿後，檢察官認為蔡姓受刑人沒有繼續施用毒品的傾向，給予不起訴處分。但隨後蔡姓受刑人又接到法院判決，以他「持有」甲基安非他命，判處有期徒刑4個月。蔡姓受刑人認為法院判決他「持有」甲基安非他命的行為，與先前遭裁定觀察、勒戒的「施用」毒品行為，是他在同一時間吸食毒品的行為，法院竟分成「施用」及「持有」二行為，作兩次處罰，有一罪二判的情形，因判決已經確定，因此就向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聲請提起非常上訴。但兩次聲請最高檢察署都回復說明，與非常上訴要件不合，礙難辦理。蔡姓受刑人認為最高檢察署懈怠職務，轉而向監察院陳情。

監察院接到陳情案後，詳細研究案情，並蒐集參考司法實務案例，發現法院對於行為人持有毒品後，僅供自己施用，向來都是以吸收關係處理；也就是說，「持有」毒品屬於低度行為，會被後續的目的行為「施用」毒品所吸收，不會另論犯罪。但是蔡姓受刑人一次吸食毒品的行為，卻遭法院分成「持有」及「施用」二個行為，分別論罪處罰，判決確實有適用法則不當的疑義。雖然蔡姓受刑人已經就同一理由兩次向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聲請提起非常上訴都被駁回，但基於保障蔡姓受刑人的權益，監察院仍函請法務部妥為處理。

法務部將本案交給最高檢察署重新研議後，該署也認同實務案例的見解，「持有」毒品的行為，應被「施用」毒品的行為吸收，不能再就「持有」毒品行為提起公訴，原判決未察明，有判決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背法令情形，故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後經最高法院審理，認為非常上訴是有理由的，將原判決撤銷，另諭知本案不受理。

本案經監察院督促法務部妥適處理，蔡姓受刑人終於獲得平反，彰顯監察職權行使的成效。